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67/02-03號文件

2003年3月21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 《 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草案 》 法律事務部報告

#### I. 摘要

1. **條例草案目的** 就在建造工地親自進行建造工作的建造業工人的註冊及規管，以及設立建造業工人註冊管理局(“管理局”)訂定條文。
2. **意見**
  - (a) 建造業工人須在個別指定工種下根據不同技術水平註冊；
  - (b) 設立管理局，負責監管建造業工人的註冊、就根據條例草案徵款的徵款率作出建議，以及處理投訴；及
  - (c) 對所有在香港承辦的建造工程按其價值徵收徵款。
3. **公眾諮詢**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所載，有關政府政策局或部門及業內商會的代表是建造工人註冊制度工作小組(“工作小組”)的成員，自1999年7月以來，當局已透過工作小組和分組就建議充分諮詢上述人士。建造業檢討委員會在2001年1月發表的報告書中亦建議盡快推行強制性的建造業工人註冊制度。
4.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當局曾於2002年10月3日及2003年1月23日分別諮詢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和人力事務委員會。雖然事務委員會委員普遍支持擬議的註冊制度，但有委員對擬議的註冊規定、實施日期及其他相關事宜提出關注。
5. **結論** 鑒於事務委員會委員在上述兩次會議上提出關注，議員可考慮應否成立法案委員會研究條例草案。

## II. 報告

### 條例草案目的

就在建造工地親自進行建造工作的建造業工人的註冊及規管，以及設立建造業工人註冊管理局(“管理局”)訂定條文。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2. 議員可參閱環境運輸及工務局於2003年3月4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ETWB(CR)(W)150/101),以瞭解有關的背景資料。

### 首讀日期

3. 2003年3月19日。

### 意見

4. 條例草案就下列事宜訂定條文：

(a) 在建造工地親自進行建造工作的建造業工人的註冊及規管

(i) 根據條例草案，建造業工人須在個別指定工種下根據下列技術水平註冊：

類別	資格規定	工作經驗	註冊期滿	續期
註冊熟練技工	條例草案附表1所訂明的資格或等同資格	---	註冊主任所指明的日期	可續期
註冊熟練技工(臨時)	---	不少於6年但不足10年的相關工作經驗	註冊日期的第三個周年日	不可續期
註冊熟練技工(過渡)	---	不少於10年的相關工作經驗	通過或未能通過評定面試或為考取有關證書而舉行的測試時	不可續期

註冊半熟練技工	持有條例草案附表1所訂的中級工藝測試證書或具有等同資格	---	註冊主任所指明的日期	可續期
註冊半熟練技工(臨時)	---	不少於兩年的相關工作經驗	註冊日期的第三個周年日	不可續期
註冊普通工人	---	---	註冊主任所指明的日期	可續期

(ii) 任何人如符合下列條件，可申請註冊為註冊建造業工人：

- 具有相關資格或工作經驗；
- 持有就他修讀《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59章)第6BA(2)條所提述的相關安全訓練課程而獲發給的證明書。

(iii) 只有註冊建造業工人方可在建造工地親自進行條例草案附表1所訂指定工種的建造工作。

(b) 設立建造業工人註冊管理局(下稱“管理局”)

5. 當局將設立管理局，負責監管建造業工人的註冊、設定註冊或註冊續期的資格規定、就根據條例草案徵款的徵款率作出建議，以及處理投訴。

(c) 徵款的徵收

(i) 對所有在香港承辦的建造工程根據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局長”)藉公告於憲報所訂明的徵款率，按工程價值徵收徵款，該項徵款須由每名承辦建造工程的承建商繳付。

(ii) 該項徵款是管理局的資金。

6. 條例草案自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 公眾諮詢

7.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所載，有關政府政策局／部門的代表、業內商會、培訓機構、廉政公署、建造業的主要僱主及業內兩個主要職工會(即香港建造業總工會及港九電器工程電業器材職工會)的

代表是建造工人註冊制度工作小組(“工作小組”)的成員，自1999年7月以來，當局已透過工作小組和分組就建議充分諮詢上述人士。建造業檢討委員在2001年1月發表的報告書中亦建議盡快推行強制性的建造業工人註冊制度(“該制度”)。

##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8. 條例草案所建議的制度曾於2002年10月3日立法會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會議及2003年1月23日人力事務委員會會議上進行討論。

9. 政府當局於2002年10月3日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向委員簡介該項擬議制度的背景及主要特點。委員雖支持設立該制度以提高建築工程的質素，但部分委員則憂慮該項擬議制度會令建造業失業情況惡化，他們認為目前不是推行該制度的適當時候。委員並對下列各點表示關注：

- (a) 該制度對建造業工人的工作保障、工資水平和僱傭福利的影響；
- (b) 為人數眾多的建造業工人進行註冊的時間表；
- (c) 註冊費用及其他費用；
- (d) 註冊規定及涉及的技能測試；
- (e) 釐定工人為“熟練工人”而符合豁免註冊資格的年資(具備10年或以上經驗)的準則，以及有關建造業工人可如何證明他們的工作經驗；
- (f) 建造業工人在申請註冊續期前，須完成指定的短期持續發展課程的規定；及
- (g) 上訴機制。

10. 為回應委員的要求，政府當局已提供了影響評估，包括評估擬議制度對建造業工人的工作保障、工資水平、僱傭福利，以及保障工人利益的措施等各方面的影響(載於2002年11月6日發出的立法會CB(1)238/02-03號文件)。

11. 議員可參閱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於2002年10月3日舉行會議的紀要(立法會CB(1)580/02-03號文件)，以瞭解有關的詳情。

12. 人力事務委員會曾於2003年1月23日的會議上，討論在擬議制度下的註冊規定，並聽取建造業的僱主聯會及勞工社團對在擬議制度下的註冊規定的意見。雖然委員普遍贊成擬議制度的目的，但有若干委員及勞工社團對擬議註冊規定表示關注，特別是建議給予在指定工

種具備10年或以上相關經驗但缺乏所需資格註冊為熟練技工的“資深工人”的豁免。勞工社團認為獲得豁免的最低年資應降低至5年。

## **結論**

13. 鑒於事務委員會委員在上述兩次會議上提出關注，議員可考慮應否成立法案委員會研究條例草案。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黎順和  
2003年3月18日